

#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田径场 维修改造项目

## 竞争磋商采购文件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或N次）报价操作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12

采购人：商丘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5日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潜在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5.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6.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 998 0000 ，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 00- - 17： 00



# 目录

<b>第一章 采购公告</b> .....	<b>6</b>
<b>第二章 磋商须知</b> .....	<b>9</b>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二、总则（说明） .....	19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1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22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	25
七、评审结果的公示、授予合同、验收及支付 .....	26
八、披露、质疑及投诉 .....	29
<b>第三章 评审</b> .....	<b>33</b>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48</b>
<b>第五章 合同原则</b> .....	<b>71</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74</b>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	77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	89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	95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	100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12
2. 项目名称：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70000 元  
最高限价：19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60302-1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 校区田径场维修改 造项目	1970000	1970000	是	197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田径场年久老化，无法满足体育教学活动，拟对其进行维修改造。主要涉及局部沥青混凝土地基修复，拆除原塑胶，透气型塑胶跑道面层铺设，足球场地整修等。

5.2 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项目实施地点：河南省商丘市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5.5 包段划分：1 个

5.6 工期：自开工之日起，工期为 75 日历天。

5.7 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验收合格。

5.8 缺陷责任期：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5.9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10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商丘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考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截止本项目提交截止时间，仍在作出的行政处罚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工程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 1 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证书，且承诺在成交后无在岗项目。**

**3.8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本次所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或“资质异常”状态的，不能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 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未上传或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商丘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工作办公室）》上发布。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获取了磋商采购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5.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收取（含税）。

费率/中标（成交） 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平原中路 55 号

联系人：庞永清

联系方式：0370-3057682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1359267185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平原中路 55 号 联系人：庞永清 联系方式：0370-305768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13592671856
3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4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采购文件 2.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参加，参与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5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1. 各包段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金额详见磋商公告 2. 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磋商无效
6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考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截止本项目提交截止时间，仍在作出的行政处罚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工程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3.6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b>

		<p>(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7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1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证书,且承诺在成交后无在岗项目。</p> <p>3.8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本次所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或“资质异常”状态的,不能参与本次磋商活动。</p>
7	资格性--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评审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具体如下:</p> <p>查询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进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p> <p>查询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p> <p>查询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p> <p>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p> <p>3.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由采购人代表告知磋商小组人员对其资格作出审查不通过处理。</p>
8	资格性--注册人员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p>1.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磋商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或“资质异常”状态的,不能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p> <p>2.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评审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供应商本项目资质的注册人员进行查询,具体如下:</p> <p>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p> <p>4.查询结果存在注册人员不足的,由采购人代表告知磋商小组人员对其资格作出审查不通过处理。</p>
9	资格性--诚信要求	<p>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对供应商诚信要求如下:</p> <p>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为:不接受</p> <p>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行为:不接受</p> <p>3.围标、串标行为:不接受</p> <p>4.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不接受</p> <p>5.存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不接受</p> <p>6.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不接受</p> <p>7.联合体磋商:不接受</p> <p>8.拆包后参与磋商:不接受</p> <p>9.递交备选磋商报价:不接受</p> <p>10.递交备选方案:不接受</p> <p>11.成交后转包:不接受</p> <p>12.成交后分包:不接受</p>
10	资格性---诚信要	<p>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p>

	求	<p>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3.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4.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11	有关时间要求	下载磋商采购文件时间：见公告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						
		开启时间：见公告						
		<p>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b>1.本次采购活动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b>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1.1磋商活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p> <p>2.本次磋商采购各包段标的物属性及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段号</th> <th>项目属性</th> <th>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豫政采(2)20260302-1</td> <td>工程</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段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豫政采(2)20260302-1	工程	建筑业
		包段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豫政采(2)20260302-1	工程	建筑业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4	磋商保证金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5	踏勘现场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自行勘察。（<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地点_____ / _____；</p> <p>1.为确保磋商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磋商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p>						



		<p>3.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参与其中部分内容的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p> <p>4.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p>
23	二次（或N次） 报价说明	<p><u>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或N次报价）报价环节。</u></p> <p><u>2. 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法人、法定代表人CA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或N次报价）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或N次报价）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或N次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N次报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u></p> <p><u>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u></p> <p><u>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u></p> <p><u>注：上述N代表次数，N≥1，具体次数由磋商小组决定。</u></p> <p><u>4. 交易中心要求</u> <u>《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u></p> <p><u>各市场主体：</u> <u>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u></p> <p><u>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u></p> <p><u>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u></p> <p><u>特此通知！</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2023年3月20日</u></p>
24	项目特别要求	<p><b>质量标准：</b>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验收合格。</p> <p><b>缺陷责任期：</b>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p> <p><b>安全目标：</b>杜绝重伤、死亡事故</p> <p><b>扬尘防治目标：</b>严格按照国家、省、商丘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p> <p><b>文明施工要求：</b>符合商丘市安全文明施工地施工要求。</p> <p><b>其他要求：</b></p> <p>1. 该项目在学校校内施工，要进行安全施工，拆除和建设过程中不得破坏相关设施设备，部分设备需原位置完好恢复。拆除其它废旧物资由施工方自行清运处置，不得在校园堆放，不得影响文明校园和平安校园相关要求。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包括拆除的建筑垃圾），且承担以上工作的费用。</p>

		2.对于拆除工程价格已包含在最终磋商总价中，成交后不再做任何调整。																																												
25	核心产品	本项目是否指定核心产品：是（ ） 否（√）																																												
26	兼投兼中	1.本项目是否涉及兼投兼中：是（ ） 否（√） 2.如供应商若本项目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活动，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 （ ）所有包 （ ）一个包 （ ）其他（特殊情况）																																												
27	采购文件、成交结果咨询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成交结果公布后，请各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自己的综合得分与排名情况。																																												
28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发布后，请各包段成交人按公告中所述的服务费金额交纳后及时与代理机构下述联系人取得联系，并根据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中所述方式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联系电话：扶老师/袁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29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收取（含税）。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853 1423 1312"> <thead> <tr> <th>费率/中标（成交）金额</th>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0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6000—5000）万元×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20+2.5=32.4万元 3.交纳账户信息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费率/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3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1.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p>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1.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质疑函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项目质疑/异议）模块。</p>
31	供应商投诉	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	履约保证金	<p>1. 缴纳及要求</p> <p>金 额：成交人应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后30日历天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p> <p>缴纳方式：成交人通过现金转账或保函形式。</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备注：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p> <p>2.1 未按磋商响应履行合同的；</p> <p>2.2 发现其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p> <p>2.3 发现其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p> <p>2.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p>
3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编号、公告及备案	<p>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b>本次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项目措施费等费用，随二次磋商报价除暂列金额外应同比例减少，成交人成交后据此重新调整提交一份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p>
34	对成交人要求	<p>1. 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成交人即本项目的承包人。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p> <p>2. 在该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须接受采购人等对响应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经核实，响应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3. 因响应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成交人更换或采购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承担全部赔偿。</p> <p>4. 施工用水、用电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水费和电费）已包含在二次（最终）报价中。</p> <p>5.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需本项目的其他参建单位配合，相关费用请成交人自行承担。</p> <p>6.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成交人的工程档案资料须满足采购人对档案资料管理的要求。</p>

35	项目验收	<p>政府采购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应详细描述采购项目的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验收依据：验收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这些文件明确了服务的具体要求、标准、条件等，是验收工作的基础。</p> <p>2.验收主体与责任：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验收工作。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无论验收主体是谁，都应明确验收责任，确保验收工作的公正性、专业性和可追溯性</p> <p>3.验收程序规范：在采购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组织内部自验，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启动验收程序。验收小组应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对采购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逐一核对和评估，确保验收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p> <p>4.验收结果公正：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明确列明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以及验收结论和建议。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进行验收，确保问题得到解决。</p> <p>6. 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36	付款方式	<p>1. 付款方式</p> <p>1.1 本工程无预付款；</p> <p>1.2 项目验收合格及审计定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无息退还。（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单位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p>
37	在建工程	<p>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成交）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p>
38	对项目经理要求	<p><b>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b></p>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p> <p>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企业资质</p>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文号：建办市函〔2022〕361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p>

		<p>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及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在统一延期内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 1 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上述规定，企业应在 1 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动态考核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不适用上述延期规定。</p> <p>供应商应在开启前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涉及到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主体库所有上传的附件都需要盖章并转换为 PDF 格式），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p>
40	同义词语	<p>1. 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次包段中田径场或运动场等相同或相关或相近的新建、扩建、改建类业绩。</p> <p>2. 构成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措辞“需方、甲方、发包人”、“招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供方、乙方、承包商或“投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p>
41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2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数据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磋商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3.采购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注：如须知内容如与文件中描述不一致，以本须知为准。		

## 二、总则（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1.3 质疑或投诉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 2. 定义

2.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1 采购人：磋商文件公告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磋商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合格供应商：见磋商公告

2.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6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7 资金来源：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8 磋商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磋商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9 货物：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工程：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磋商供应商磋商文件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370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1 潜在供应商领取磋商采购文件后，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

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13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4 磋商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磋商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磋商供应商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5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6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磋商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17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8 不响应：指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委评审时评审小组作出的判定行为。

2.19 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0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3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章 相关要求。

注：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磋商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磋商的授权书；

2.24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采购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备注：项目开标（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26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 50 人，营业收入 1500 万标准是：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的从业人员为 50 人，不满足 100 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2.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磋商，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勘察：详见须知前附表

3.3 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有关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磋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采购人适当延长磋商截止及开启日期。

5.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磋商截止及开启日期。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6.2 磋商修改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磋商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7. 磋商语言

7.1 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

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 8. 磋商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人民币）。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 (3) 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 (4) 供应商技术部分
- (5) 供应商综合部分

9.2 采购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单元，供应商须按此分包（捆）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或漏项磋商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供应商如同时磋商多包，应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标的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磋商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磋商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任何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4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标的物备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磋商报价；数量不明确时则按 1 台\套\支\个\项给予报价。

10.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启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0.6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须知前附表。

## 11.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1.1 依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1.2 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供应商自己的业

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12. 证明磋商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标的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证明标的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磋商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13.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知识产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对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2 供应商的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16.3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16.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取消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纸质文件的通知”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不再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同时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16.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7.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磋商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18. 磋商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按上述 17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响应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0.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 21. 开启

21.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年12月12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会议。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21.3 开启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21.4 开启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磋商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进入开启倒计时；
- （2）宣布磋商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 （3）保证金查询（如有）；
- （4）公布供应商名单；
- （5）供应商解密；
- （6）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电子唱标（5分钟质疑期）；
- （8）异议及回复（如有）；
- （9）开启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供应商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1.5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则开启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21.6 宣读：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宣读。

21.7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8 异常情况：

- （1）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联系

电话 0371-61335566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开启，开启会议继续进行。

(2) 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供应商无法解密时，按下述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程序：

①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启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启。

②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21.9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2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1 项目开启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被拒绝。

22.3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2.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2.6 若包段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对此包段开启。

## 七、评审结果的公示、授予合同、验收及支付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在公告中所述的媒体公示栏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公告发布之后，成交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标准缴纳服务费。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及时缴纳服务费，视为其单方面违约，将承担不利成交供应商的后果。

25.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且已被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26.2 如果被确定的成交人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 **27. 接受或拒绝所有磋商**

27.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所有磋商，以及宣布磋商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公告发布之后，成交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标准缴纳服务费。

28.2 成交人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及时缴纳服务费，视为其单方面违约，将承担不利成交人的后果，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依据。

28.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

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9.3 成交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 **30.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只有当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将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时，双方才可以依法对合同进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操作。

**31.1** 在合同签订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1) 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成交金额时，则以成交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2) 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成交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 在磋商时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磋商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31.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项目采购程序已完成，争议出现在合同履行阶段且无质疑投诉，有关部门不能再以任何理由认定供应商中标无效或者项目废标，合同变更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1.2.1** “追加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且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依法变更或终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突发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若继续依照原合同履行将无法实现采购目的，且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获取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

(2) 因采购人自身过错致使采购目的无法达成，重新采购所需费用以及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在合同金额中占比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除外；

(3) 变更事项属于合同主要条款所确定的范畴，但变更行为并未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针对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 32.项目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款项支付

3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申请付款时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成交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 验收报告；
-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5) 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 (6) 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8) 采购文件（含更正、澄清）等内容电子版；
- (9) 响应文件电子版；
- (10) 其他项目有关文件；

注：成交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 八、披露、质疑及投诉

###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 35.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 质疑有关须知

各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1 招标程序受《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算起。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6.5 质疑书提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注：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6.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2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7.4 投诉人（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38.其它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 第三章 评审

## 纪律和监督

###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4.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 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
-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磋商；
- 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成交）资格；
- 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三、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11.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4.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在参与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四、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在参与或服务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磋商评审工作

###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8.《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4号
- 9.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评审原则

- 1.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2.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4.磋商小组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 5.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磋商小组依法认定。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依“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7.5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N次报价后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N次报价后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N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8.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参照(财库〔2015〕124号)执行】；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10.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评审)资格。

### 三、磋商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四、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内容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 五、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问题处理原则

1. 磋商小组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报价一览表的，则按其“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记录。

1.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4.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5.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 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磋商，采购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或“<”或“≥”或“≤”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采购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

## 六、废标、拒绝、串标认定标准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6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1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评审方法及标准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各包段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一）形式评审（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加盖电子公章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按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或扉页应加盖本单位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或附咨询单位协议书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其他位置不作要求。（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实施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十九条，本办法印发之前在我省取得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以及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效用不变）。	
3	报价唯一	本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报价（方案），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报价（方案）	
4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采购公告）。	
通过/不通过			

#### （二）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特别说明：**针对公告中所述的各资格条件须提供的承诺或证明材料，已在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诚信承诺函或资格证明材料）体现，各评委只需按下述内容逐一审核。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2.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以后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2.3	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法记录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
2.9	资质材料	1.提供资质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2.提供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本项目资质状态截图。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建筑专业证书（含安考B证）及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	
2.10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	响应文件中附项目经理在成交后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11	不更换项目经理承诺	响应文件中附在磋商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12	其他承诺	供应商须就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和项目经理到场履约等情况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格式自拟（企业电子公章），无承诺者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本次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项目措施费等费用，随二次磋商报价除暂列金额外应同比例减少，且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的各项价格，成交人成交后据此重新调整提交一份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无承诺者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串标行为	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比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平台系统分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磋商小组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磋商范围	满足磋商采购需求和工程量内容
3	工期	满足采购文件中所述工期
4	地点	满足采购文件中所述实施地点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中所述有效期限
6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 2.材料、结构与性能要求	2.1 结构体系：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承诺 2.2 核心原材料要求：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承诺 2.3 成品物理与功能性能要求：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承诺

		2.4 成品化学环保与安全性能要求：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承诺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 （四）磋商

1.磋商小组给予所有符合性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异常低价审查：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p>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p> <p>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五）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品目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b>一、价格部分</b>		
价格部分 (35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一次磋商（评审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审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一次磋商报价）×35 分。</p> <p>注：</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优惠评审；</p> <p>2.本项目进行二次或 N 轮报价（具体次数由磋商小组决定）。</p> <p>3.二次或 N 轮报价均有时间限制，未在磋商小组限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p>	

## 二、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45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p>1. 本项目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p> <p>1.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或高于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5分;</p> <p>1.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1.3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1.4 未提供的得0分。</p>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2. 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要点: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选用材料及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有详细的材料选用清单,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p> <p>2.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或高于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5分;</p> <p>2.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2.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2.4 未提供的得0分。</p>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3. 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要点: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p> <p>3.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或高于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5分;</p> <p>3.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p>

		<p>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3.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3.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p>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有具体避免影响正常办公秩序及教学活动的措施。</p> <p>4.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或高于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 5 分；</p> <p>4.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虽然，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措施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4.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p>5. 本项目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机械、劳动力、物资材料。</p> <p>5.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机械、劳动力、物资材料）满足本项目的施工进度需要的得 5 分；</p> <p>5.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机械、劳动力、物资计划）虽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施工进度需要，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p> <p>5.3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机械、劳动力、物资计划），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施工进度需要，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p> <p>5.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施工平面图、网络计划图（5分）		<p>6. 本项目施工平面图、网络计划图</p> <p>6.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规范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5 分；</p> <p>6.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够全面，缺少相关资源位置标识；网络计划图编制，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简单，关键线路模糊、完整、计划编制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p> <p>6.3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内容缺失，网络计划图编制，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简单、关键线路模糊，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且有很多</p>

		<p>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p> <p>6.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新工艺、新技术及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措施（5分）	<p>7. 新工艺、新技术及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措施：</p> <p>7.1 本项目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满足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求（包括不限于具体到施工部位、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满足或高于本次磋商建设需求的得 5 分。</p> <p>7.2 本项目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满足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求（仅具体到施工部位、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内容等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p> <p>7.3 本项目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欠缺，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p> <p>7.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现场周围施工情况（5分）	<p>8. 现场周围施工情况：</p> <p>8.1 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出一份适合在本校内的现场施工情况的施工方案。考虑周围的环境和周围情况，施工过程中与各个教学建筑密切配合，在不影响工期和教学活动的情况下有合理的、完善的方案及措施。得 5 分；</p> <p>8.2 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出一份适合在本校内的现场施工情况的施工方案。考虑周围的环境和周围情况，施工过程中与各个教学建筑基本配合，在不影响工期和教学活动的情况下有方案及措施，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p> <p>8.3 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在本校内的现场施工情况的施工方案。考虑周围的环境和周围情况，施工过程中与各个教学建筑基本配合，在不影响工期和教学活动的情况下有方案及措施，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p> <p>8.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9. 工期保证措施（5分）	<p>9. 工期保证措施：</p> <p>9.1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满足或高于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 5 分；</p> <p>9.2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工期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p> <p>9.3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p> <p>9.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b>三、商务部分</b>		
商务部分 (20分)	1. 企业业绩（6分）	<p>1. 企业业绩：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已经完成类似工程项目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合同主要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验收证明文件，缺项不得分，每提供 1 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p> <p>（1）合同主要内容：鉴于工程合同内容较多，只需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的尾页以及包含合同金额即可；如相关证明文件查证不实，</p>

		<p>将取消成交资格。</p> <p>(2)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p>
2.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p>2. 项目经理业绩：(2023年1月1日以后签订) 已经完成类似工程项目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合同主要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验收证明文件，缺项不得分，每提供1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p> <p>(1) 合同主要内容：鉴于工程合同内容较多，只需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的尾页以及包含合同金额即可；如相关证明文件查证不实，将取消成交资格。</p> <p>(2)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p>
3.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p>3. 项目管理机构：造价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需附人员岗位证书及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注：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只要是表达的是同一岗位证书即可配备合理。</p> <p>每提供一名符合要求的上述人员得0.6分，最多得3分。</p>
4. 履职尽责承诺 (4分)		<p>4. 履职尽责承诺：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人员)的在岗、从业经历、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进行综合评价：</p> <p>4.1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人员)的在岗、从业经历、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4.2 履职尽责承诺：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未完全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不全面、不详实等有细微偏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p> <p>4.3 履职尽责承诺：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未完全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4.4 履职尽责承诺：未提供0分；</p>
5. 服务承诺 (3分)		<p>5. 承诺节假日、农忙季节连续施工，不造成信访、影响学校声誉等各类事件；承诺在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针对工程特点要求，提出服务承诺，服务方案表述的清晰度和完整性，措施的具体性、有效性和可行性，能够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提供的服务流程(包括工期保障、故障处理等)、应急保障、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价：</p> <p>5.1 服务流程完整清晰，服务类项目科学完善，符合要求，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5.2 服务流程基本完整清晰，服务类项目基本科学完善，基本符合要求，应急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可操作性一般，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p> <p>5.3 服务流程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应急保1分；</p> <p>5.4 未提供不得分。</p>

注：1.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五) 废标条款(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序号	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	---------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六) 评审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4.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 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小微）扣除后的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除外）；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商务（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则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上传响应文件时间较前的供应商作成交人；

其他情况，由采购人集体研究处理。

7.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采购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 **（七）其他评审内容**

#### **1.报价过程：**

(1)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技术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包段总报价计为该包段的第一次总报价；

(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交易平台系统通知限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报价，由评审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包含价

1.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服务等，全部包含在磋商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二、塑胶跑道

#### 1. 总则

1.1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本工程中复合结构透气型塑胶跑道面层 的材料生产、供应、铺设施工、检验与验收。

1.2 跑道面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中关于“合成材料面层（渗水型）”的全部要求，并同时满足本文件的规定。当本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标准时，以本文件为准。

1.3 所有进场材料及最终成品，必须由投标人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具有 CMA（中国计量认证）和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方可进场使用。

#### 2. 材料、结构与性能要求：

##### 2.1 结构体系：

底层：由高强度单组份聚氨酯胶粘剂与特定粒径 2~4mm 的环保高弹性 EPDM 橡胶颗粒混合后，经机械摊铺、压实固化形成的多孔弹性层，最薄处厚度不低于 10mm。该层是主要的冲击吸收和排水结构。

面层：由高强度耐磨面层胶水与精细粒径（0.8~2mm）高聚物含量不低于 20%的 EPDM 颗粒混合后，喷涂或撒颗粒形成，厚度不小于 3mm。该层提供持久的色彩、耐磨防滑性能及最终表面纹理。

总厚度跑道直道及辅助区域不低于 13mm、弯道部分不低于 15mm、起跑区（含跳远区）不低于 18mm，正偏差，不允许负偏差。

■ 以上内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按上述标准验收承诺，格式自拟。

##### 2.2 核心原材料要求：

EPDM 颗粒：必须为全新、原生、无填充料的环保型三元乙丙橡胶颗粒，严禁使用任何回收橡胶、再生胶、轮胎粉碎料（黑颗粒）或含有此类物质的混合物。颜色颗粒色牢度高，抗紫外线，长期使用不易褪色、粉化。粒径分布均匀，符合设计要求。

聚氨酯胶粘剂：必须为无溶剂型或低 VOC（挥发性有机物）环保型产品，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含量不得检出（低于检测限）。

划线漆：采用耐磨、耐候、环保的专用聚氨酯或丙烯酸球场划线漆。

■ 以上内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按上述标准验收承诺，格式自拟。

##### 2.3 成品物理与功能性能要求：成品跑道面层必须全部不低于下表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试验条件/位置	单位	要求
1	冲击吸收	0℃, 23, 50℃	%	≥35（符合国标范围）
2	垂直变形	23℃	mm	0.6-2.2（严格上限）
3	防滑值（湿测）	20℃	BPN	≥47
4	拉伸强度		MPa	≥0.5
5	拉断伸长率		%	≥40
6	阻燃性能		级	I 级
7	渗水性能		mm/min	≥0.8
8	平整度	3m 直尺	mm	≤3
9	厚度	现场取芯测量	mm	符合设计要求

■ 以上内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按上述标准承诺，格式自拟。

##### 2.4 成品化学环保与安全性能要求：

检测类别	关键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	--------	----	-----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mg/(m <sup>2</sup> ·h)	不得检出
	苯	mg/(m <sup>2</sup> ·h)	不得检出
	甲醛	mg/(m <sup>2</sup> ·h)	不得检出
有害物质含量	可溶性重金属 (铅、镉、铬、汞)	mg/kg	不得检出
	邻苯二甲酸酯类 (总和)	g/kg	不得检出
	多环芳烃 (18 种总和)	mg/kg	不得检出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g/kg	不得检出
	游离异氰酸酯 (TDI+HDI)	g/kg	不得检出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甲烷 (MOCA)	g/kg	不得检出

■ 以上内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按上述标准承诺，格式自拟。

### 3. 施工工艺与质量控制要求：

3.1 基层要求：按以下标准对原基础进行整修：表面平整坚实，无空鼓、起砂、裂缝、油污。坡度符合设计要求（横向≤1%，纵向≤0.1%）。施工前需彻底清洁、干燥（含水率≤8%），必要时进行酸洗或打磨。

3.2 施工环境：环境温度 10℃—35℃，空气相对湿度≤85%，基层温度高于露点温度 3℃ 以上。阴雨、大风、沙尘及预报 4 小时内有雨天气严禁施工。

#### 3.3 铺设工艺：

1. 底层施工：精确计量胶水与 EPDM 粗颗粒（2—4mm），在专用搅拌机中充分混合。采用机械摊铺机一次性摊铺至设计厚度，并用专用压实设备碾压平整、密实，确保孔隙均匀、排水通畅。固化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2. 面层施工：在完全固化且清洁的底层上，由高强度耐磨面层胶水与精细粒径（0.8—2mm）高聚物含量不低于 20% 的 EPDM 颗粒混合后，喷涂形成。须确保颗粒覆盖密实、粘结牢固、颜色均匀。待面层胶水完全固化后（约 12—24 小时），清除表面浮粒。

3. 划线：采用专业划线机和环保划线漆，严格按国际田联（World Athletics）最新标准和设计图纸放线、划线。线条宽度、颜色（尤其是白色）必须饱满、清晰、无毛边、无反光、粘结牢固。

3.4 养护：全部工序完成后，需设置围挡进行不少于 14 天的自然养护。养护期间绝对禁止人员踩踏、车辆碾压或堆放物品。

### 4. 验收标准与程序

4.1 现场取样：工程竣工养护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随机现场钻取至少 3 个芯样（分别取自跑道主跑道区、辅助区等不同位置），送检。

4.2 第三方检测：芯样送交招标人事先认可的、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依据 GB 36246-2018 标准进行全项检测（必须包括厚度、物理性能、有害物质含量及释放量）。

4.3 验收依据：经第三方检测，且所有检测项目合格后，由招标人组织进行验收。

4.4 竣工资料：投标人需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包，包括：所有材料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第三方成品检测报告、施工日志、隐蔽工程记录、竣工图、质保书。

### 三、足球场部分

将原足球场自然草坪铲除后，使用旋耕机深耕不低于 40cm，使用重型压路机反复压实后撒播草籽，坡度参考国家相关规范。

#### 四、其它

更换部分原有下水道盖板及场区内全部铁盖板。

####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塑胶跑道提供不少于 2 年的综合质量保证期。保证期内，因材料或施工质量导致的面层开裂、脱粒、褪色（非正常老化）、积水、性能衰减超标等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并无偿负责修复或重做至合格。

2. 环保承诺：供应商承诺本项目所有材料均为全新环保材料，施工过程安全规范，交付场地各项环保指标优于国标，确保师生运动健康安全。

#### 八、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 九、“工程量清单”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 编制（审核）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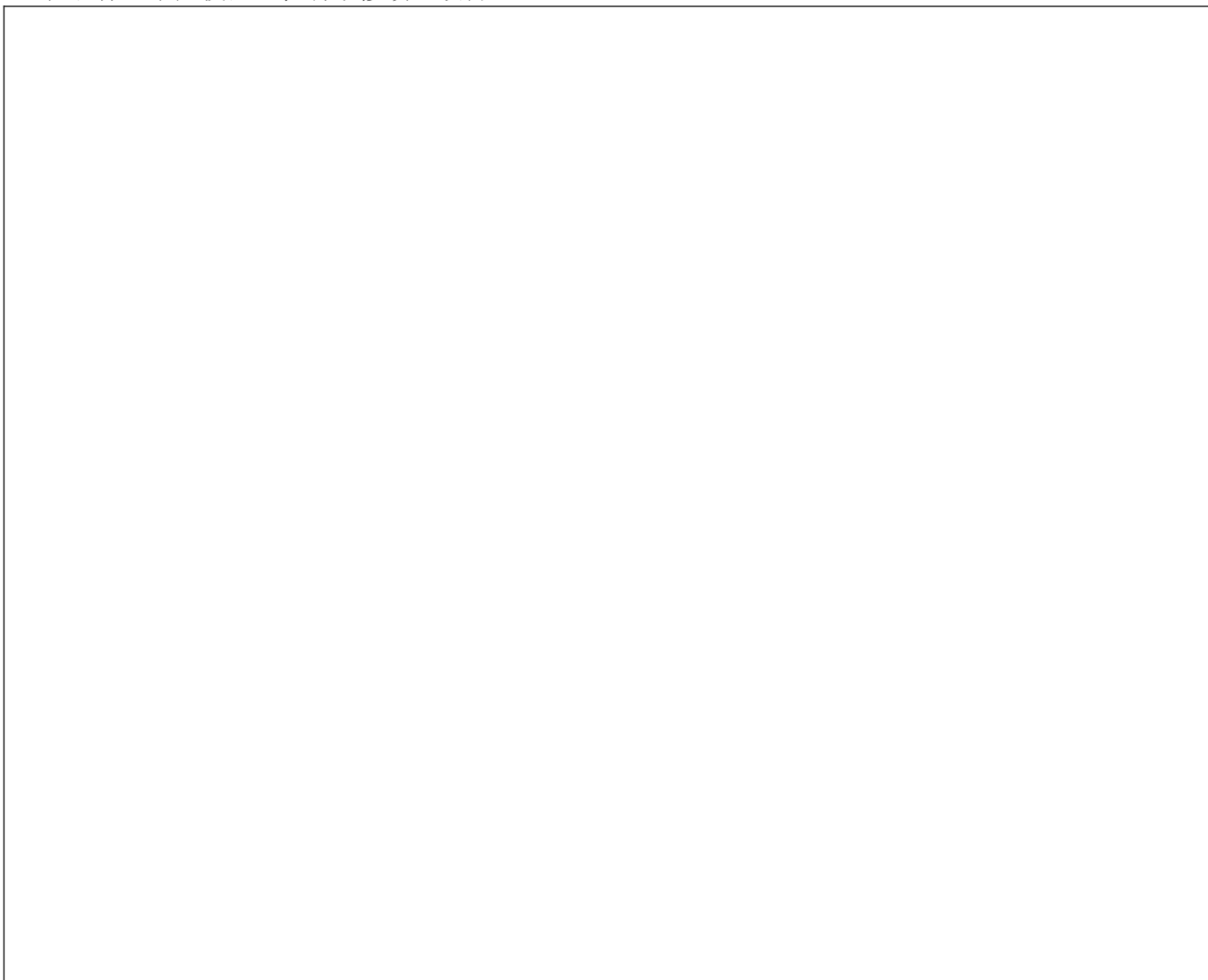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睢阳校区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



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睢阳校区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睢阳校区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睢阳校区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203006001	局部沥青混凝土地基修复	1. 路面类型：沥青混凝土； 2. 沥青种类：改性沥青； 3. 混合料规格：AC-10（细粒式），含底油一层； 4. 摊铺厚度：平均厚度≥3cm； 5. 旧路面处理：清扫旧沥青面层，局部基层使用原材质修复，废渣清理及外运； 6.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保证平整度，坡度依据现场情况，满足排水需求，现场不得积水）； 7. 碾压要求：压实度≥96%（符合市政道路及体育场地标准）； 8. 辅助要求：含沥青混合料运输费、垃圾处理费、摊铺前基层清扫及粘层油喷洒； 9. 质量标准：表面平整、无裂缝、无推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m <sup>2</sup>	1441.2		
2	041001001001	拆除原塑胶	原塑胶跑道拆除，废渣清理及外运； 1. 材质：塑胶跑道面层； 2. 厚度：13mm； 3. 场外运输：自行考虑； 4. 拆除后清理基层至符合铺设塑胶要求为准，清洁方式自行考虑。	m <sup>2</sup>	9608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	040204002001	透气型塑胶跑道面层铺设	<p>1. 面层类型：透气型塑胶（8道400米标准跑道）；</p> <p>2. 底层：由高强度单组份聚氨酯胶粘剂与特定粒径2—4mm的环保高弹性EPDM橡胶颗粒混合后，经机械摊铺、压实固化形成的多孔弹性层；</p> <p>3. 面层：由高强度耐磨面层胶水与精细粒径（0.8—2mm）高聚物含量不低于20%的EPDM颗粒混合后，喷涂形成；</p> <p>4. 总厚度：总厚度跑道直道及辅助区域不低于13mm、弯道部分不低于15mm、起跑区（含跳远区）不低于18mm，正偏差，不允许负偏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p> <p>5. 提供塑胶材料，喷面面漆化学品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实验报告，报告需获得CMA和CNAS认证证书；</p> <p>6. 提供塑胶材料，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的检测报告（当技术要求高于国家标准时，以技术要求为准）；</p> <p>7. 工艺要求：机械摊铺弹性层，人工刮涂面涂，表面拉毛处理；</p> <p>8. 辅助工作：含跑道划线（聚氨酯划线漆，线宽5cm）；</p>	m2	9608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睢阳校区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睢阳校区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	010103001002	足球场地整修	1. 场地修整：旋耕深度不低于400mm, 原杂草清除，清运出校园； 2. 整形要求：结合现场情况，满足排水种植要求； 3. 种植要求：狗牙根草籽，总播量30g/m <sup>2</sup> ； 3. 平整方式：压实满足种植需求。	m <sup>2</sup>	7849		
5	040504001001	圆形铸铁井盖（跑道配套）	1. 井盖材质：球墨铸铁（或普通铸铁，按设计），材质符合 GB/T 1348-2009 标准； 2. 规格尺寸：圆形，直径 800mm（适配跑道周边井）； 3. 承重等级：中型级 4. 安装方式：嵌入式安装，与路面（沥青/塑胶）平齐，带防盗锁装置； 5. 质量标准：安装牢固、平整，与跑道路面衔接平顺，无晃动、异响，防盗性能达标	套	1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睢阳校区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睢阳校区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40504001002	水泥井盖安装/更换（跑道配套）	<p>1. 类型：旧盖更换；</p> <p>2. 井盖材质：钢筋混凝土（水泥），材质符合 GB/T 23858-2009 标准，强度等级≥C30；</p> <p>3. 规格尺寸：与原盖板尺寸一致；</p> <p>5. 安装要求：嵌入式安装，与路面（塑胶）平齐，边角打磨光滑；</p> <p>6. 质量标准：安装牢固、无裂缝，与跑道路面衔接平顺，承载性能达标。</p>	套	200		
7	040504001003	长方形铸铁井盖安装/更换（跑道配套）	<p>1. 类型：旧盖更换；</p> <p>2. 井盖材质：普通铸铁，材质符合 GB/T 1348-2009 标准；</p> <p>3. 规格尺寸：长方形，约长×宽=1200mm×2300mm（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p> <p>4. 安装方式：嵌入式安装，与路面（塑胶）平齐，（需带隐形提手，每套4个）</p> <p>5. 修复要求：4mm厚冷轧板，四周折边，内植筋使用三角铁厚度4mm，不低5道植筋（需喷涂防锈漆）；</p> <p>6. 质量标准：安装牢固、无晃动，边角与路面衔接平顺。</p>	座	6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睢阳校区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睢阳校区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标段：睢阳校区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睢阳校区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 (元)	备注
		A <sub>1</sub>	B	C <sub>1</sub>	A <sub>2</sub>	C <sub>2</sub>	D=C <sub>2</sub> -C <sub>1</sub>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 G.1.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 E.4.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sub>1</sub>” “费率 B”，并计算填写“金额 C<sub>1</sub>”， $C_1=A_1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 C<sub>1</sub>”；
-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 A<sub>2</sub>”，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 C<sub>2</sub>”， $C_2=A_2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 C<sub>2</sub>”。











# 第五章 合同原则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商丘师范学院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清单要求所有工程量

### 二、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包含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无论工程量如何变化，措施项目费用均不进行调整。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_\_\_\_年\_\_月\_\_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

以甲方实际通知开工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每道工序完成，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因工序验收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材料须经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进场的材料进行单独复检，乙方应提供复检试样，复检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乙方应给予书面解释、说明，乙方不能给予合理解释、说明的，该批材料视为不合格材料，不得使用。

乙方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者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入施工现场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返工，同时，乙方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而延误工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五、分包

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乙方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的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六、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现金转账，工程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

## 七、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用水、用电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水费和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束后据实结算。

## 八、工程款支付

在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乙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 九、工程变更及签证

施工中工程变更须经甲方签证认可后方可施工。

变更价款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参照有关预算定额及施工当季商丘市住建局发布的《造价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提出综合单价，并经甲方确认，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补偿费用。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包括减少)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因工程承包范围变化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应对合同价款做相应调整。

## 十、工程验收

### 1.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 2.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 3.竣工验收

工程初验后，甲方组织竣工验收，乙方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商丘师范学院《国有资产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

##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

乙方履行合同引起的一切相关事务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纠纷）等以及相关人员的伤害事故及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乙方负责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不得长时间在现场堆积垃圾，并将所有建筑垃圾运输到甲方校园以

外，且承担以上工作的费用。

乙方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 十二、质量保修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约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缺陷责任期满，乙方尽到保修责任，且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质保期满后，乙方对合同内所有项目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接到甲方维修需求后，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维修费用不应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均价。

##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甲方视情节轻重向乙方索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

2. 依据合同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 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补偿费用。

##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响应文件各模块组成总说明

- 1.封面（模块）：按要求单独上传响应文件封面。
- 2.开标一览表（模块）：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 3.其他内容（模块）：指包含封面和目录内所有内容的完整响应文件。

4.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有关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述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信息请前往本项目磋商公告查询。

#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参考格式）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1. ××××××××××	.....	页
2. ××××××××××	.....	页
.....		

###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 ××××××××××	.....	页
2. ××××××××××	.....	页
3. ××××××××××	.....	页
.....		

###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1. ××××××××××	.....	页
2. ××××××××××	.....	页
3. ××××××××××	.....	页
.....		

###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1. ××××××××××	.....	页
2. ××××××××××	.....	页
3. ××××××××××	.....	页
.....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目录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 1.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兹由\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统称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_\_\_\_\_（如实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如实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

四、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

五、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特定资格要求。

**六、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请用“●”符号如实涂写）：**

- （一） 有 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 （二） 有 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行为
- （三） 有 无：违法串标等失信行为
- （四） 有 无：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 （五） 有 无：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 （六） 有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 （七） 有 无：联合体投标（磋商）
- （八） 有 无：拆包后参与磋商
- （九） 有 无：递交备选磋商报价

(十) 有 无：递交备选方案

(十一) 成交后转包 成交后不转包

(十二) 成交后分包 成交后不分包

七、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以\_\_\_\_\_（如实填写“独立”或“联合体”）磋商方式参与，\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我公司\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含\_\_\_\_\_（填写“合法”或“不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保证不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磋商报价已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我公司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我公司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及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打印或扫描件（盖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磋商活动。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附属内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按序后附下述资格资料。

2.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2 提供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以后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注：a. 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b.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切勿提供个人所得税）；

2.4 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关于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填写重要提醒说明

各供应商投标前，应分别从以下网站各模块，分别进行查询，确认无不良信用记录后，响应文件中再提供上述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供应商不再附各查询截图，开标（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采购人代表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查询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

查询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 2.8 资质材料

2.8.1 提供资质副本扫描件，并提供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本项目资质状态截图。

2.8.2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8.3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建筑专业证书（含安考 B 证）及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

2.9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承诺书（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采购编号：

经与本公司项目管理部门认真沟通，同时通过网络认真核查方式，确认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承接过以下项目，按下述表格参考格式分别全部列出：

序号	媒体公布中标（成交）日期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工期（日历天）	合同生效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1					
2					

...					
-----	--	--	--	--	--

确认上述项目已竣工验收，符合项目经理再次承接项目条件。后附上述各项目完整证明文[竣工验收报告]，确认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

如仍发现有查询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项目工期（合同执行期限）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段相冲突，我公司未在上述列出或者只列出但未附项目完整证明文件的，同意并认可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有建项目，按本项目有关评审要求对我公司按废标处理。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说明：请各供应商报名时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认真核查项目经理有无在建项目情况。**

2.10 在磋商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格式自拟（企业电子公章）

2.11 供应商须就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和项目经理到场履约等情况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格式自拟（企业电子公章），无承诺者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12.本次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项目措施费等费用，随二次磋商报价除暂列金额外应同比例减少，且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的各项价格，成交人成交后据此重新调整提交一份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无承诺者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次磋商活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磋商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请各潜在磋商供应商如实填报“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2.13.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重要提醒：供应商一定要认真研读以下内容，否则造成磋商小组错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 2.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则不要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竞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3.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则不要提供此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1.1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填写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 法定代表人(全名、\_\_\_\_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并按要求上传/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封面
2.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3.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4. 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5.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据此函, 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本响应文件所附报价表应提供的包号\_\_\_\_\_首次总报价为¥\_\_\_\_\_, (大写)\_\_\_\_。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服务。

2. 与本包有关的项目经理工期、安全要求、环境保护要求、文明施工要求、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内容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3. 如果我公司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公司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付,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我公司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_\_\_\_\_ 电话: \_\_\_\_\_ ;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报价函附录（磋商项目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磋商范围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及等级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编号
首次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程部分中的 不可竞争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小写：		工程部分中的不可竞争 费合计 大写： 小写：	
	2.规费	大写：		小写：			
	3.税金	大写：		小写：			
	4.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大写：		小写：			
	5.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缺陷责任期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文明施工要求							
其他要求		<p>1. 该项目在学校校内施工，要进行安全施工，拆除和建设过程中不得破坏相关设施设备，部分设备需原位置完好恢复。拆除其它废旧物资由施工方自行清运处置，不得在校园堆放，不得影响文明校园和平安校园相关要求。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包括拆除的建筑垃圾），且承担以上工作的费用。</p> <p>2. 对于拆除工程价格已包含在最终磋商总价中，成交后不再做任何调整。</p>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2.授权委托书

### 一、委托人信息

1. 委托人名称（填写投标人（供应商）全称）：\_\_\_\_\_；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二、受托人信息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2. 身份证号码：\_\_\_\_\_；

### 三、授权事项

1. 现委托人特授权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参加豫财磋商采购-2026-\_\_\_\_、豫政采\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开启、磋商事务。

2.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规定时间登录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大厅现场；

（2）处理在开启过程、评审过程中的有关询问、质疑、澄清、报价等事项的解释及答复；

（3）签署响应文件、开启过程、评审过程中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3.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天。（备注：此处授权期限与磋商有效期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并不影响投标的法律效力）。

### 四、责任承担

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全部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所在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1. 后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2. 本次采购活动接受投标人（供应商）在办理进场交易 CA 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方章给予的签名形式，磋商小组不得据此判定签名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 3.工程部分首次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1.主材表中需明确主材规格或型号及品牌、厂家、产地等信息，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或扉页应加盖本公司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或附咨询单位协议书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其他位置不作要求。（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实施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十九条，本办法印发之前在我省取得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以及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效用不变）。

附件 1：首次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工程主材表

## 4.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品目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接受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各种不予以退还的情形
2	业绩（附件1）				
3	其他（自行补充）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p> <p>我公司在本次磋商活动中，针对采购文件中本包段的所有商务条款，如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承诺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填写“完全”或“不完全”）满足。</p> <p>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_____（填写“愿意”或“不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p>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是否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附件1：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业绩		
1		
2		
...		
项目经理业绩		
1		
2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扫描件

###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多个人员的，按一人仪表分别列出。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 3.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以及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规范和要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相关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选择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接收电子邮箱	
通知书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到代理机构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邮寄通知书 邮寄详细地址：_____
收件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注：请正确填写或选择上述内容，选择邮寄的承担邮寄费用。同时请汇款后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财务人员 联系电话：扶老师/袁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